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839號

原告 謝承頤

被告 黃彥深

上列被告因侵占遺失物案件(本院113年度易字第705號)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王惟琪
法官 許凱傑
法官 涂光慧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雅婷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